

百家批註
足本大字

綱鑑易知錄



第三冊

上海廣益書局刊行



卷之三

行州名書正通錄

綱鑑易知錄

綱鑑易知錄 卷三

通鑑綱目定本

東漢紀

孝桓皇帝

乙未。永壽元年。秋。南匈奴左薁郁薁臺耆等反。屬國都尉張擊破降之。

南匈奴左薁薁薁王號臺耆等反。東羌復舉種應之。安定今陝西平涼府屬國都尉張

奐初到職。壁軍中唯有二百許人。聞之。即勒兵出。軍吏叩頭爭止之。不聽。遂

進屯長城。收兵。遣將王衛招誘東羌。因據龜茲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縣之於此。故以名縣。使匈奴

不得交通。東羌諸豪。遂相率與奐共擊薁薁等。破降之。羌豪遺去奐馬二十四匹。

金鑲渠金銀器名八枚。奐以酒酌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廐。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

以還之。前此八部尉率好財貨。爲羌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無不悅服。威化大

張奐以酒酌地

行。

〔綱〕丙申二年秋。以韓韶爲羸長。〔書〕邑長耳。何〔目〕公孫舉等聚衆至三萬人。寇青兗

徐州。今山東青州府。兗州府。江南徐州府。討之。連年不克。尙書選能治劇極也。者。以韶爲羸。故城。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界。

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境。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不可。韶曰。

額川四長

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實。俱潁川人。皆嘗

爲縣長。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今河南開封府許州。四長。

〔綱〕戊戌延熹元年。夏五月晦日食。〔目〕太史令陳授陳日食之變。咎在梁冀。冀收

梁冀伏誅

考授。死於獄中。帝由是怒冀。〔綱〕己亥二年秋。七月。皇后梁氏崩。○葬懿獻皇后於懿陵。〔綱〕八月。大將軍梁冀

伏誅。太尉胡廣。司徒韓縝。衍司空孫朗。皆以罪。免爲庶人。〔書〕於是問冀萬。冀自殺。書伏誅。正其罪也。冀書伏誅。廣等書

以罪免。其爲梁氏之黨明矣。三公皆黨梁氏。漢之不危。幸哉。〔目〕梁氏。七侯。三后。六貴人。三大將軍。卿將尹校五十七人。

冀專擅威柄。凶恣日積。秉政幾二十年。以私憾殺人甚衆。威行內外。天子拱手。

鄧香妻宣。生女猛。香卒。宣更適孫壽。梁冀妻。舅梁紀。壽引猛入掖庭爲貴人。冀因

五侯
以黃瓊爲
太尉
慨然有澄
清天下之
志

認爲己女。遣客殺宣。登屋欲入。宣家覺之。馳入白帝。帝大怒。因如廁。獨呼小黃門史唐衡。問左右與外舍不相得者誰乎。衡對單善超左管。與梁氏有隙。徐璜貝瑗。願亦忿疾之。於是帝呼超。愴入室定議。帝齧超臂出血爲盟。冀心疑之。使中黃門張惲入宿。以防其變。瑗收惲。請帝御前殿。使尙書令尹勳持節勒丞郎以下。皆操兵守省閣。蛤歛諸符節送省中。使瑗將廐騶虎賁。莽羽林都侯劍戟士合千餘人。與司隸張彪共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壽皆自殺。悉收梁氏孫氏。無長少皆棄市。胡廣韓續孫朗皆坐阿附。減死。免爲庶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去聲空。百姓稱慶。收冀財貨。縣官斥棄也。不賣。謂不用而賣之也。合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散其苑囿。以業窮民。綱立貴人鄧氏爲皇后。追廢梁后爲貴人。綱封宦官單超等五人。單超。唐衡。左。常。徐璜。貝瑗。爲列侯。綱世謂之五侯。綱以黃瑗爲太尉。綱時新誅梁冀。天下想望異政。瑗首居公位。乃舉奏州郡貪汙。死徙十餘人。辟汝南今河南汝南府范滂。滂少厲清節。嘗爲清詔使。按察冀州。今北直冀州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守令贓汙者。皆望風解印綬去。奏權豪之

特設一榻

姜肱兄弟
同被而寢

詔圖姜肱
形狀

黨二十餘人。尚書責滂所劾猥多。對曰。臣聞農夫去聲。草嘉穀必茂。忠臣除
姦。王道以清。尚書不能結。徵處士徐穉。姜肱。袁閎。韋著。李曇。皆不至。雖誅而
姦倖充斥。此豈可爲之時。請發。國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以安車。車以蒲裹輪。行故安也。玄纁。見本。徵之。
不至。穉。豫章。今江西。人。家貧。嘗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
不起。蕃爲太守。太守。豫章。以禮請署功曹。穉既謁而退。蕃性方峻。不接
賓客。穉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穉雖不應諸公之辟。然聞其死喪。輒負笈。見本。
赴弔。常預炙一雞。以酒漬。恣。綿一兩。暴。僕。乾。裹之。到冢隧。墓道。外。以水漬縣。
白茅藉。薦也。藉以白。飯。以雞置前。醢。醢。酒也。畢。留謁。以札書姓。不見喪主而行。肱。彭城
今江南。人。與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友著聞。常同被而寢。嘗俱詣郡。夜遇盜。欲殺
之。肱曰。弟年幼。父母所憐。又未聘娶。願殺身濟弟。季江曰。兄年德在前。家之珍
寶。國之英俊。乞自受戮。以代兄命。盜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見肱
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以他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就肱叩頭謝罪。還所掠
物。肱不受。勞。去。以酒食而遣之。既徵不至。詔圖其形狀。肱臥于幽闇。以被韜面。

言肱疾畏風。工竟不得見。閔汝南見本人。安之玄孫也。苦身修節。以耕學爲業。

著京兆今陝西西安府人。隱居講授。曇穎川見本人。繼母酷烈。曇奉之謹。帝又徵安陽今陝

西漢中府漢陰縣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干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

可損乎。廐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乃慨然歎曰。

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封皇后兄子鄧康宦者侯覽等

爲列侯。殺白馬令李雲。弘農掾硯杜衆。帝旣誅梁冀。故舊恩私。多受封爵。封

后兄子康秉。皆爲列侯。宗族皆列校郎將。賞賜鉅萬。侯覽上縑五千匹。封高鄉

侯。又封小黃門八人爲鄉侯。自是權勢專歸宦官矣。五侯見本尤貪縱。

傾動內外。時災異數見。白馬故城在直隸大名府滑縣西令李雲露布露版不封布上書。移副

也。三府三公之府曰。梁冀雖恃權專擅。虐流天下。今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搃殺之耳。

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帝者諦也。

春秋運斗樞曰。帝者諦也。諦諦於物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是帝欲不諦乎。帝

怒。逮見卷一雲送獄。使管霸考之。弘農今河南河南府寶縣掾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

殺李雲杜衆

李雲露布上書

帝欲不諦

以單超為車騎將軍

岱山及博尤來山裂減奉寶官

劉寵一錢

陳蕃諫

與雲同死。帝愈怒。并下之獄。皆死獄中。**綱**冬。十月。以宦者單超為車騎將軍。**綱**以陳蕃為光祿勳。**綱**以爰延為五官中郎將。**綱**帝問侍中爰延。朕何如主。對曰。陛下為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為善。可與為非。帝曰。敬聞闕矣。拜五官中郎將。

綱辛丑。四年。春。正月。南宮嘉德殿火。**綱**大疫。**綱**二月。武庫火。**綱**夏。以劉矩為太尉。

○五月。有星孛于心。○雨聲。雹。六月。地震。**綱**岱山東岳及博尤來山裂。**書法**岱岳也。變至四岳。非小變矣。書山裂始此。

綱秋。七月。減百官奉。**特**○從人求物。曰貢。王侯半租。賣關內侯以下官。**綱**

九月。以劉寵為司空。**綱**寵嘗為會稽今浙江紹興府太守。除煩苛。禁非法。郡中大治。被

徵。有五老叟。自若邪山名在紹興府山陰縣東南山谷閒出。人每齎百錢送寵。曰。山谷鄙生。未

嘗識郡朝。他守時。吏發求徵發。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廢。竟夕。民不得安。自明

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

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耶。勤苦父老。為去人選一大錢。受之。

綱癸卯。六年。冬。十月。上較獵廣成。苑名。在河南汝州西。遂至上林苑。在陝西安府渭南縣。**綱**陳蕃上疏諫。

三空之屋

曰。安平之時。遊畋宜有節。況今有三空之屋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加之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耀武。騁心輿馬之觀乎。不省。

甲辰。七年春。二月。鄉侯黃瓊卒。瓊薨。諡曰忠。四方名士會其葬者。

六七千人。初。瓊教授於家。徐穉從之。咨訪大義。及瓊貴。穉絕不復交。至是往弔。

進爵哀哭而去。人莫知者。諸名士曰。必徐孺子也。於是選能言者。陳留府陳留縣。

茅容。輕騎追及。為沽酒市肉。穉為飲食。容問國家事。穉不答。更問稼穡。穉乃

答之。容還。以語諸人。或曰。可與言而不與言。孺子其失人乎。太原府郭泰曰。

不然。孺子之為人。清潔高廉。飢不可得食。寒不可得衣。而為季偉。飲

食。此為已知季偉之賢故也。所以不答國事者。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泰

博學善談論。初游雒陽。時人莫識。陳留符融。一見嗟異。因以介於河南尹

李膺。膺與為友。後歸鄉里。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輛。膺唯與泰同舟而濟。泰

性明知人。好獎訓士類。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與等輩避雨樹下。眾皆夷踞。容

茅容追徐

符融一見
嗟異
李膺同舟

茅容殺雞食母

孟敏憤慨不顧

范滂論郭泰

徐穉以書戒郭泰

黃允遺妻

仇香爲蒲亭長

獨危坐。泰見而異之。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食寺母。餘半。庋雞上聲。○閣。板爲之。以藏食物。置。自以草蔬。與客同飯。返泰曰。卿賢哉遠矣。郭林宗字泰猶減三牲之具。以供賓客。而卿如此。乃我友也。起對之揖。勸令平從學。鉅鹿今直隸順德府鉅鹿縣。孟敏。荷上甕墮地。不顧而去。泰見問之。對曰。甕已破矣。視之何益。泰以爲有分決。亦勸令游學。陳留申屠蟠爲漆工。鄆陵今河南開封府鄆陵縣。庾乘爲門士。泰奇之。後皆爲名士。自餘或出於屠沽卒伍。因泰獎進成名者甚衆。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泰舉有道不就。或勸之仕。泰曰。吾夜觀乾象。晝察人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吾將優游卒歲而已。然猶周旋京師。誨誘不息。徐穉以書戒之曰。夫大木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爲栖栖西不遑甯處。泰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濟陰今山東東昌府。黃允以雋才知名。泰見而謂曰。卿高才絕人。足成偉器。然當深自匡持。不然。將失之矣。後司徒袁隗委欲爲從女求姻。見允歎曰。得壻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妻請大會宗親。數上允隱慝而去。允由是廢。陳留仇香。至行純嘿。鄉黨無知者。年四十。爲蒲亭在河南歸德府老城縣。長。漢因秦法。十

里一亭亭置。勸人生業。爲制科令。令平子弟就學。賑恤窮貧。暮年大化。民有陳元。

獨與母居。母詣香告元不孝。香親到元家。爲陳人倫。譬以福禍。元感悟。卒爲孝。

子。考城令王奐署香主簿。謂之曰。聞在蒲亭。陳元不罰而化。得無少鷹鷂左傳文公十八。

陳元不罰而化

年。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之志邪。香曰。以爲鷹鷂不若鸞鳳。故不爲也。奐曰。枳止○似橘棘小。

鸞鷂不若鸞鳳

者。非鸞鳳所集。百里非大賢之路。乃以一月俸資香。使入太學。與符融比字。

融賓客盈室。香常自守。融謂之曰。今英雄四集。志士交結之秋。香正色曰。天子

設太學。豈但使人遊談其中邪。高揖而去。融以告郭泰。因就房謁之。泰嗟歎。起

拜牀下曰。君泰之師。非泰之友也。

遺左棺桐老子

乙巳。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棺管之苦怙縣故城在江南鳳陽府亳州祠老子。史記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

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人主崇道教。始此。故謹書之。四年而有親祠瀆龍之書矣。廢皇后鄧氏幽殺之。帝多內寵。鄧

楊秉三不惑

氏驕忌。廢送暴室。見卷二以憂死。夏五月。太尉秉楊卒。以劉瑜爲議郎。秉清

白寡欲。嘗稱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秉旣沒。所舉賢良劉瑜乃至。拜爲議郎。

秋七月。以陳蕃爲太尉。九月地震。立貴人竇氏爲皇后。后竇融之玄孫

殷柱取朔

登龍門
蒲鞭示辱

荀爽對策

武女拜武爲特進。封槐里今陝西西安府平輿縣侯。以李膺爲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今淮南懷慶府河內縣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夾壁也中。膺率吏卒破柱取朔。付獄。受辭畢。卽殺之。自此諸宦官皆鞠躬屏丙氣。休沐見卷不敢出宮省。帝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朝廷日亂。紀綱頽弛。而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登龍門云。以劉寬爲尙書令。寬歷典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民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有功善。推之於下。有災異。則引躬自責。每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訓。人皆悅而化之。

丙午九年春正月朔日食。詔舉至孝。太常趙典所舉至孝荀爽對策曰。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禮者所以興福祥之本。止禍亂之源也。衆禮之中。婚禮爲首。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制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臣竊聞後宮采女六千。侍使復在其外。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困窮於外。陰陽隔塞於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臻。臣愚以爲諸

胡芳不問
皇甫規

河水清

鄉人諺
甘陵南北
部

二郡謠

未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配合。此誠國家之大福也。詔拜郎中。以皇甫規為

度遼將軍。見卷二。國規欲求退。數朔上病。不見聽。會友人喪至。規越界迎之。因令

平客密告并兵州今山西太原府刺史胡芳。言規擅遠軍營。當急舉奏。芳曰。威明規字。欲避

第仕途。欲退歸第宅。避仕宦之途。故激發我耳。吾當為朝廷愛才。何能中此子計邪。遂無所問。

夏四月。河水清。書國清於桓世。其為不祥也。密矣。綱曰。書河清二。皆亂季也。白漢桓延喜九年。至高齊壬午年。近四百年。則千年一清之說。亦不足信矣。高齊見卷四。帝親

祠老子于濯龍宮。書法。見卷二。秋七月。殺南陽太守成瑨。今太原太守劉瓚。捕司隸

校尉李膺。太僕杜密。部黨二百餘人。下獄。遂策免太尉蕃。書法。燕綱諸君子。予之者取其公忠。責之者議其矯激。皆一偏之

論也。綱目于此有權衡矣。是故書殺。書捕書遂策免。而皆具其官。皆所以甚帝也。然二百餘人。書曰部黨。則諸君子亦不得不分受其咎矣。國初。帝為蠶吾侯。見本受學於甘

陵。今直隸廣平府清河縣。周福。及即位。擢福為尚書。時同郡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為去聲之謠曰。

天下規矩房伯武。植字。因師獲印周仲進。福字。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成尤隙。由是

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汝南今河南汝南府太守宗資。以范滂為功曹。南陽

太守成瑨。以岑暄實為功曹。皆委心聽任。使之褒善糾違。肅清朝府。於是

二郡為之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字。南陽宗資。南陽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

學中語

公卿履履到門

陳蕃獨上疏

字弘農今河南河南府靈寶縣成瑨弘農人但坐嘯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其冠實與

李膺陳蕃王暢更耕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字不畏彊禦暴虐之臣陳

仲舉字天下俊秀王叔茂字暢於是中外承風競以臧否比相尙自公卿以下莫

不畏其貶議履音徒履不著跟曳之到門宛今南陽府南陽縣有富賈古張汎恃後宮中官

用勢縱橫岑暕勸瑨收捕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後乃奏聞小黃門晉陽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

趙津貪橫放恣太原太守劉瓚亦於赦後殺之於是侯覽使汎妻上書訟冤宦

官因緣譖訴瓚瓚帝大怒徵下獄有司承旨奏當棄市山陽今山東兗州府太守翟超以

張儉爲督郵見卷二侯覽家在防房山名在兗州府曲阜縣東殘暴百姓大起瑩家儉舉奏覽破

其家宅籍沒資財徐璜兄子宣爲下邳批今江南淮安府邳州令求故汝南太守李嵩高上聲

女不得遂將吏卒至嵩家載其女歸射石殺之東海今淮安府海州相黃浮收宣家屬無

少長悉案於市於是宦官訴冤帝大怒超浮並坐髡髮制鉗束頸輸作陳蕃與司

空劉茂共諫請四人罪帝不悅茂不敢復言蕃乃獨上疏曰今寇賊在外四支

之疾內政不理心腹之患臣寢不能寐食不能飽實憂左右日親忠言日疎內

患漸積。外難方深。小家畜產百萬之資。子孫尙恥失其先業。況乃產兼天下。受之先帝。而欲懈怠。以自輕忽。誠不愛己。不當念先帝得之勤苦邪。劉瓚成瑨。誠心去惡。而令伏歐刀。利人翟超黃浮。奉公不撓。並蒙刑坐。昔申屠嘉召責鄧通。見本卷上董宣折辱公主。見本文帝從而謝之。光武加以重賞。未聞二臣有專命之誅。陛下深宜割塞近習與政之源。引納尙書朝省之士。簡練清高。斥黜佞邪。則天和於上。地洽於下矣。帝不納。宦官由此疾蕃。爛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譴卻。長史已下。多至抵罪。平原今山東濟南府襄楷上疏曰。臣聞皇天不言。以象設教。臣竊見太微天庭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前冬大寒。竹柏傷枯。臣聞於師曰。柏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春夏霜雹大雨雷電。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劉瓚成瑨。志除姦邪。而還加考逮。三公乞哀。而嚴被譴讓。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日者也。按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侯欲爲帝也。唯京房。見卷二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

賈彪不納
岑旺

賈父所生

張成善風
角

陳蕃不肯
平署

天垂異。地吐妖。人癘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現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一見卷願賜清閒。極盡所言。書奏不省。尙書奏楷違經誣上。司寇論刑。瓚瓚竟死獄中。岑旺逃竄。親友競匿之。賈彪獨閉門不納。曰。傳傳左言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公孝以要君致釁。自遺其咎。吾可容隱之乎。旺竟獲免。彪嘗爲新息今河南汝南府息縣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刼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硯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當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致其罪。賊聞之。亦面縛自首。去聲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曰。此賈父所生也。皆名之爲賈。河內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張成者。善風角。見本卷上推占當赦。教子殺人。李膺收捕。逢宥。竟案殺之。宦官教成弟子牢修。上書告膺等。養太學遊士。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見卷一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司徒司空陳蕃郤之曰。今所案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連署也帝愈怒。遂下膺等北寺獄。屬黃門署辭連太僕杜密。及陳實。范滂之徒。二

陳實請囚

皇甫規恥不與黨人

李杜

劉勝自同寒蟬

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實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往請囚。陳蕃復上書極諫。帝諱其言切。託以辟召非人。策免之。時黨獄所染。皆天下名賢。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規。陝西平涼府平涼縣人。恥不得與。預乃自上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延熹五年。下皇甫規獄。論輸左校。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是爲黨人之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不問。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嘗爲北海。今山東青州府。相。行春到高密。今山東萊州府高密縣。見鄭玄爲鄉嗇夫。掌聽訟。知其異器。卽署郡職。遣就學。卒成大儒。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今四川成都府。告歸鄉里。閉門掃軌。閉其門戶。掃除徹迹。示不與人交也。無所干及。太守王昱。欲謂曰。劉季陵。勝字。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對曰。劉勝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寒蟬。聲也。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去聲。令問。同聞。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昱慚服。待之彌厚。圖以竇武爲城門校尉。武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惡。賄賂不通。妻子衣食。裁足而已。得兩宮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及旬。與也。施貧民。由是衆譽歸之。